

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仓库、干燥房、综合办公楼及配
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蔺军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蔺军虎（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晶晶

填表人：张晶晶

建设单位：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51622506

传真：0513-84811900

邮编：226407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38号

编制单位：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51622506

传真：0513-84811900

邮编：2326407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3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仓库、干燥房、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仅对公辅工程及储运工程进行技改，具体内容 为：新建一间危废仓库、五金仓库、干燥房、办公楼、空桶放置 区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一座 360m ² 的危废仓库、一座 660m ² 的五金仓库、一座 100m ² 干燥房、一座占地面积 850m ² 的三层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650m ² 的空桶放置区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一座 360m ² 的危废仓库、一座 660m ² 的五金仓库、一座 100m ² 干燥房、一座占地面积 850m ² 的三层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650m ² 的空桶放置区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通叁陆零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迅驰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208 万元	比例	10.4%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8 万元	比例	10.4%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 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

(7)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8) 《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干燥房、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叁陆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4月）

(9) 《关于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干燥房、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1】119号，2021年6月3日）

(10) 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危废储存过程和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排放限值及表2中排放限值，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催化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规定的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		
非甲烷总烃	80	25	38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臭气浓度	15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硫化氢	/		0.90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		14	1.5	
二氧化硫	80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氮氧化物	180		/	/	
NMHC	6.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排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7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0.9727
	硫化氢	0.0014	0.0154
	氨	0.0439	0.4879
	SO ₂	0.023	0.268
	NO _x	0.133	1.483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41.36	75408.64
	COD	0.0144	24.9634
	SS	0.0144	1.8544
	氨氮	0.0016	1.1116
	总氮	0.002	1.542
	总磷	0.0002	0.019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因本项目危废贮存废气和干燥废气合并现有项目废气经过 2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合并现有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所以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本项目环评 P67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3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丁吡胶乳、合成丁苯胶乳、丁腈胶乳生产与销售的化工企业。公司于 2012 年报批了《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丁吡胶乳、32000 吨合成丁苯胶乳、30000 吨丁腈胶乳、5000 吨粉末丁腈橡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7 月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该项目仅建设一期，实际具有年产 11000 吨丁吡胶乳、32000 吨合成丁苯胶乳、10250 吨丁腈胶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取得《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丁吡胶乳、32000 吨合成丁苯胶乳、10250 吨丁腈胶乳生产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16】729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在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备案，新增一套 RCO 催化燃烧装置，取得了备案批文（洋镇行审备【2020】59 号），并于 2021 年 4 月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2021 年 10 月，公司废气治理改造提升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核查，并出具了现场验收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报批了《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干燥房、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该项目仅对公辅工程及储运工程进行技改，不涉及生产，具体建设内容为：在厂区新建一座 360m² 的危废仓库、一座 660m² 的五金仓库、一座 100m² 干燥房、一座占地面积 850m² 的三层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650m² 的空桶放置区。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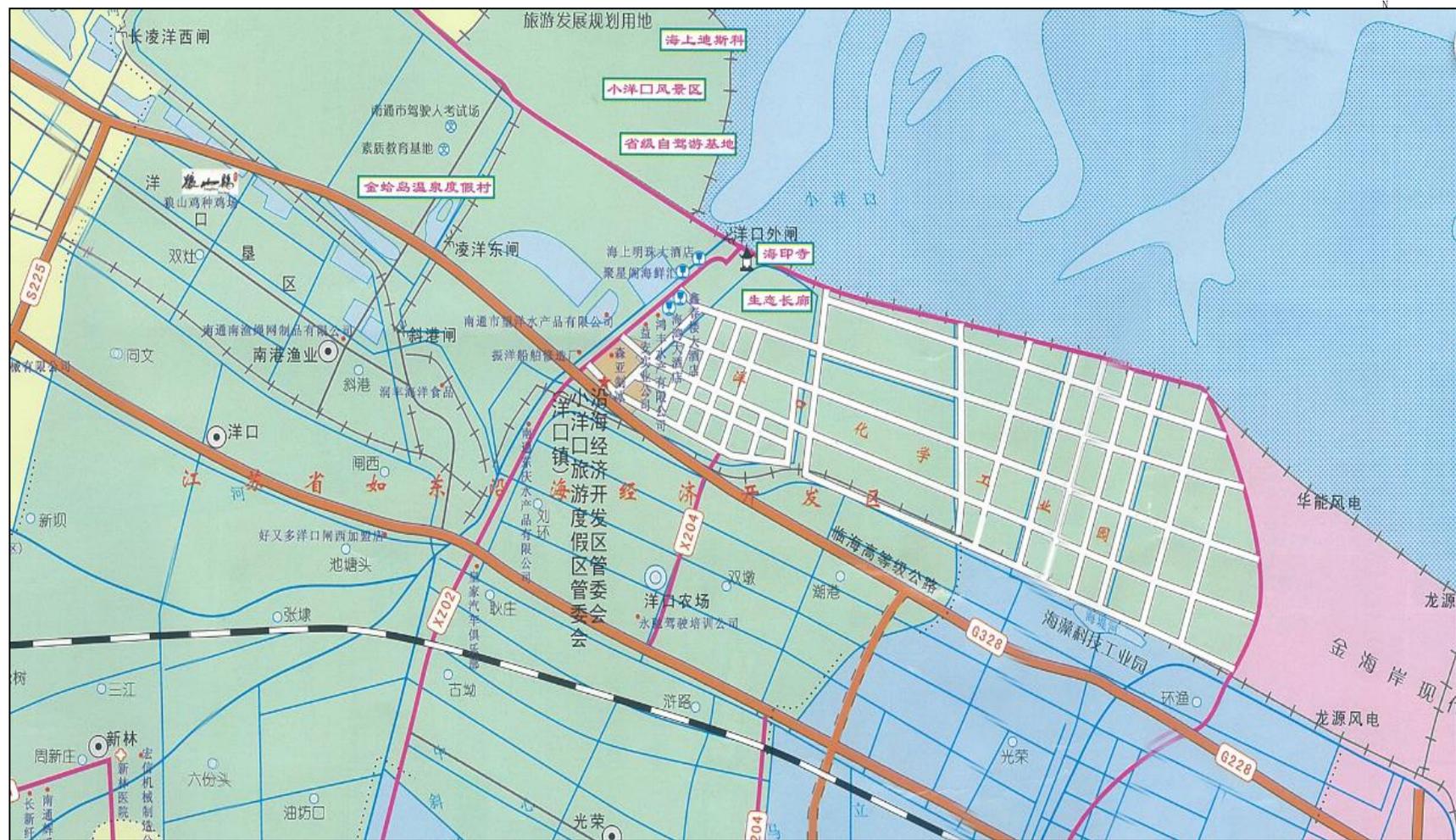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全厂的生产班制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年工作 7200 小时。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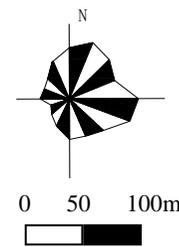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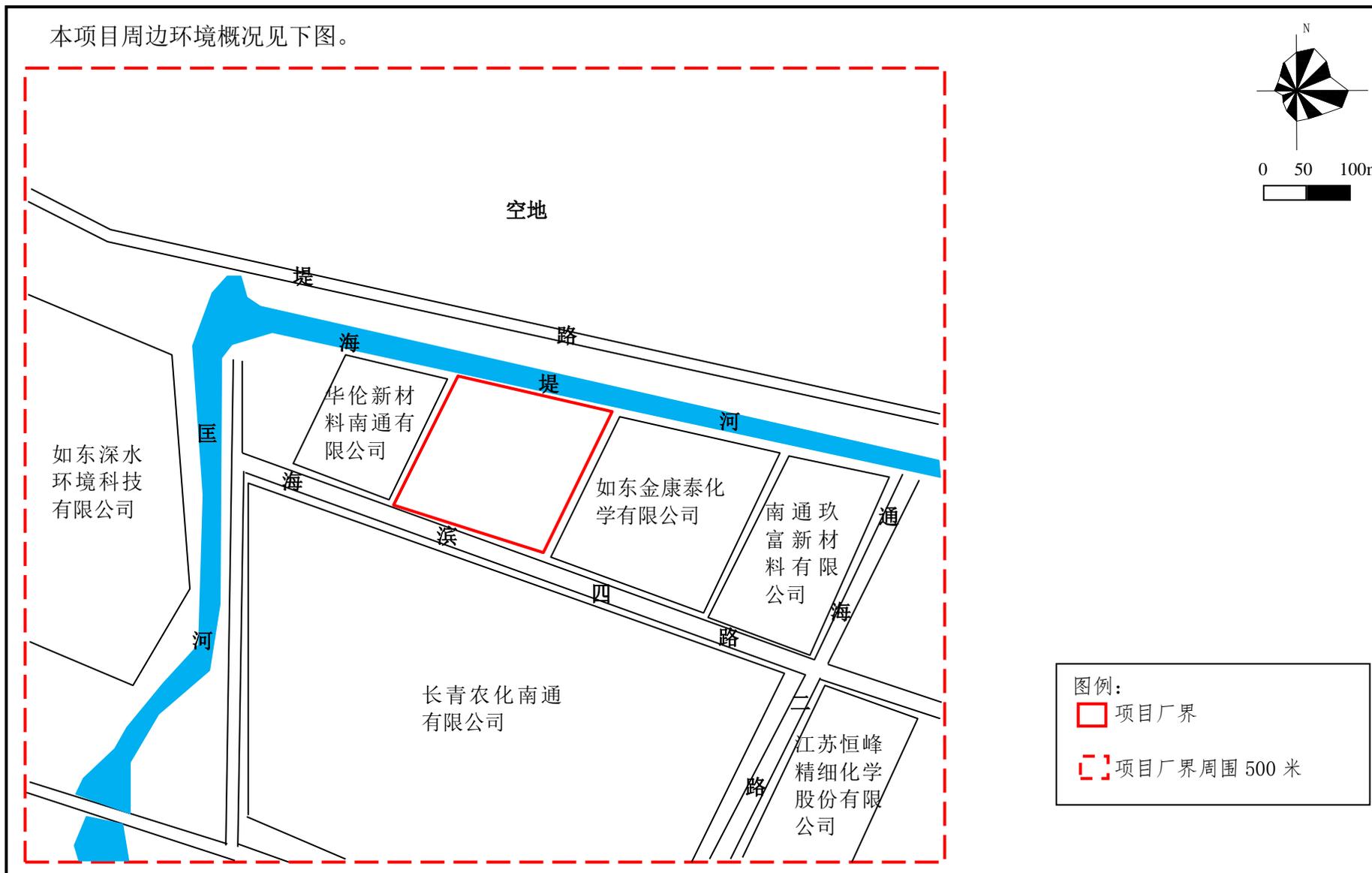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38 号，项目东侧为如东金康泰化学有限公司，往东为南通玖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再往东为通海一路；南侧为海滨

四路，路南侧为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西侧为华伦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往西为匡河；北侧为海堤河，往北为海堤路，路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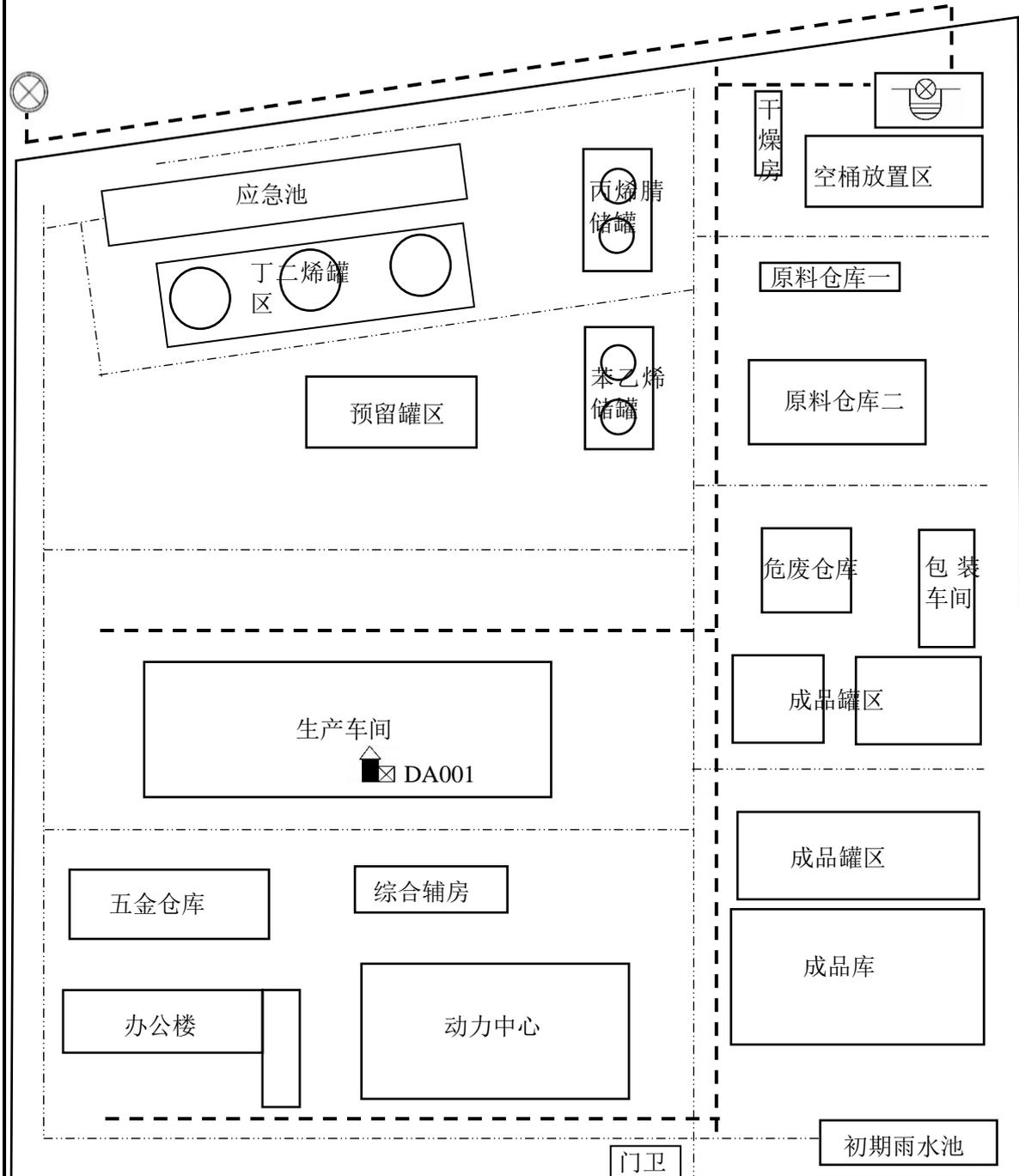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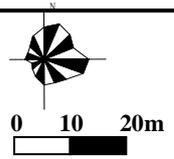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下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仅对公辅工程及储运工程进行技改，不涉及生产，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技改前生产能力	技改后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丁吡胶乳生产线	丁吡胶乳	11000t/a	11000t/a	300d×24h =7200h
2	丁苯胶乳生产线	丁苯胶乳（包含丁苯胶乳、羧基丁苯胶乳）	32000t/a	32000t/a	
3	丁腈胶乳生产线	丁腈胶乳	10250t/a	10250t/a	

表 2-3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功能
1	五金仓库	1F	660	660	五金配件存放
2	干燥房	1F	100	100	对水处理污泥和滤渣进行干燥
3	危废仓库（甲类）	1F	360	360	危险废物存放
4	办公楼	3F	850	2400	办公
5	空桶放置区	1F	650	/	原料空桶放置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	项目用水量 360m ³ /a，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新增一套碱喷淋吸收塔，新增碱喷淋塔用水
	排水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蒸汽冷凝水排放量为 241.36m ³ /a，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蒸汽冷凝水排放量为 81.36m ³ /a，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干燥房不使用蒸汽盘管加热，新增一台污泥干化机用来烘干污泥，干化机使用电加热，蒸汽使用量减少，蒸汽冷凝水排放量减少。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 kWh/a。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贮运工程	甲类危险化学品仓库	厂区东北侧，原 50m ² 危废仓库变为甲类危险化学品仓库，面积合计 230m ²	厂区东北侧，原 50m ² 危废仓库变为甲类危险化学品仓库，面积合计 23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空桶放置区	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650m ²	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65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五金仓库	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660m ²	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66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危废仓库	原料仓库二南侧，占地面积 360m ²	原料仓库二南侧，占地面积 36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干燥废气、危废仓库贮存废气：合并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干燥废气、危废仓库贮存废气：合并经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新增一套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处理	排水量 241.36m ³ /a，接管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排水量 81.36m ³ /a，接管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干燥房不使用蒸汽盘管加热，蒸汽使用量减少，蒸汽冷凝水排放量减少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一座，3000m ³ ，依托现有	一座，3000m ³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位于原料仓库二南侧，面积 36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原料仓库二南侧，面积 360m ² ，详见厂区平面图。	位置变化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使用工序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	污泥干化机	干燥	/	/	9kw	1 台	增加 1 台

注：本项目原环评中设计干燥房干燥污泥利用蒸汽盘管加热，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一台污泥干化机来干燥污泥，污泥干化机使用电加热，不新增污染因子，不

新增污染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

2、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接管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因本项目新增一套碱喷淋塔，新增碱吸收塔用水，喷淋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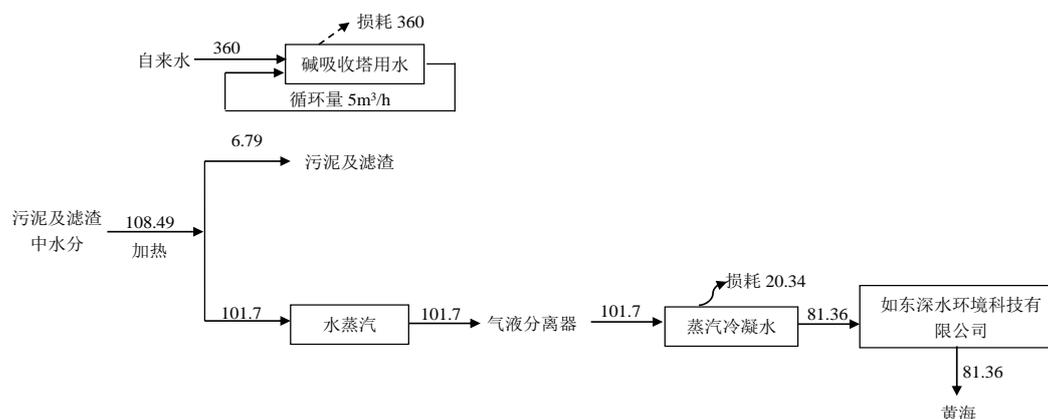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危废仓库贮存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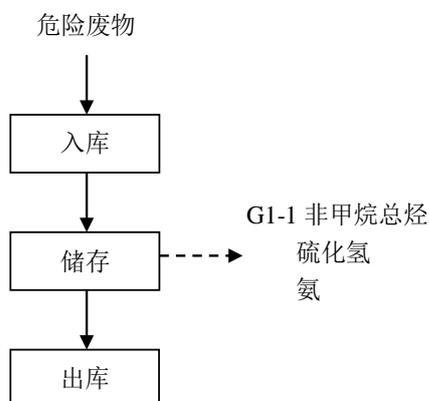


图 2-2 危废仓库贮存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规范化危废储存，新建危废仓库（甲类）用于存放危废，各类危废产生后按类别储存在仓库内，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干燥房工艺流程

干燥房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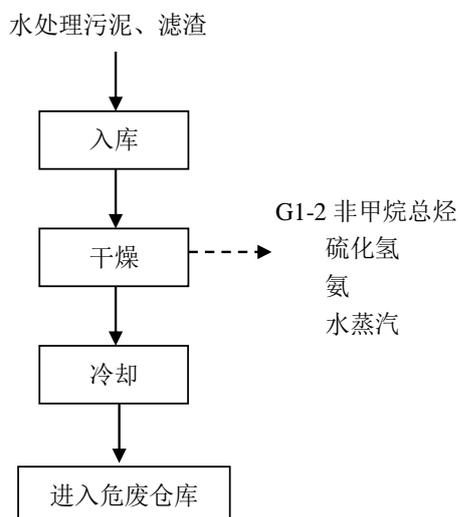


图 2-3 干燥房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入库

用液压车将产生的水处理污泥、滤渣运至干燥房内。

(2) 干燥

将水处理污泥、滤渣均匀铺在放置在污泥干化机内，干燥水处理污泥、滤渣，加热温度约 40°C，加热时间约 3 小时，干化前的污泥及滤渣含水率约 80%，干化后污泥及滤渣含水率为 20%，该过程有水蒸气、硫化氢、氨及非甲烷总烃产生。

(3) 冷却

经干燥后的水处理污泥、滤渣自然风冷，冷却后运送至危废仓库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产生的危废贮存废气，已在危废仓库安装抽吸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并经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污泥干燥工序产生的干燥废气，已在干燥房安装抽吸风装置，合并进入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并经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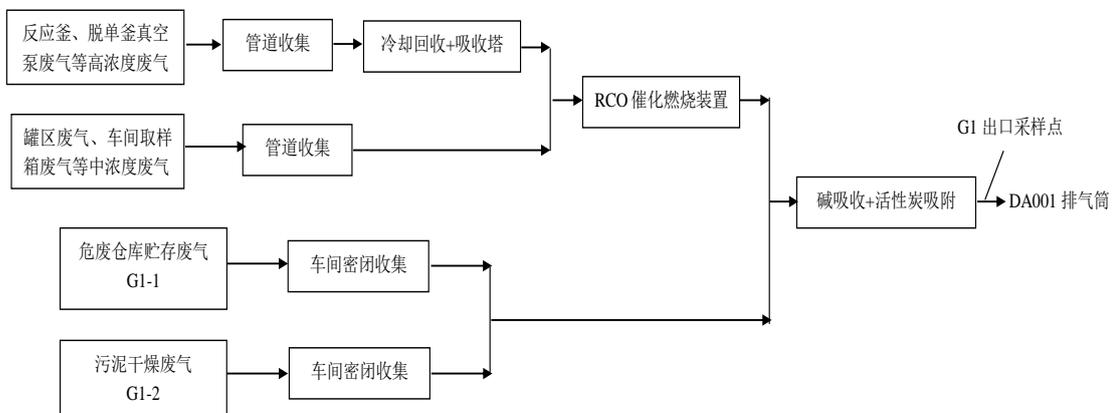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和污泥干燥废气为低浓度有机废气可以通过碱洗后进行去除部分污染物，经过碱洗的废气再经过活吸附装置后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

碱液配制工艺：人工将片碱投入加药槽，利用管线进行补水，加药槽上设搅拌器，经搅拌充分溶解后得到所需液碱，利用加药泵补充进碱洗塔，pH 在线控制（pH 约 13）。

碱喷淋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 3-1 碱喷淋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参数
名称	碱喷淋装置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5000
设计温度	常温
设计压力	常压
结构型式	填料塔式
材质	PP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 3-2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参数
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m ³ /h)	4400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比表面积 (m ² /g)	>800m ² /g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5
碘值 (mg/g)	>800
填充量 (t/次)	2
吸附效率 (%)	90
更换周期	1 年/次
风速	5m/s
进气温度	29.3℃
压差 (Pa)	<800

废气收集管道照片如下。



图 3-2 干燥废气收集管道照片



图 3-3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收集管道照片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接管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排放。

蒸汽冷凝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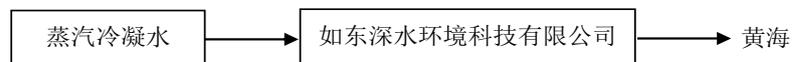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泥干化机、风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音罩、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因本项目新建的危废仓库用于储存全厂危废，所以本次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对照《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1000吨丁吡胶乳、32000吨合成丁苯胶乳、30000吨丁腈胶乳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釜底残渣、胶渣、废丁二烯、废丙烯腈、废碱液、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袋、废滤网、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保温棉、废机油、废原料、废柴油。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建有一

间 360m² 的危废仓库（根据危废种类，将危废仓库内部分为 5 个区域，占地面积分别为 78m²、54m²、20m²、54m²、154m²）。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固废整治专项报告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釜底残渣	危险废物	聚合釜、脱气塔、胶乳过滤器人工除垢	HW13 265-103-13	/	25.72	25.72	0	25.72	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胶渣		过滤	HW13 265-103-13	/	26.42	26.42	0	26.42	
废丁二烯 ^①		压缩回收	HW13 265-103-13	/	90.67	0	0	0	
废丙烯腈 ^①		压缩回收	HW13 265-103-13	/	245.65	0	0	0	
废碱液		碱洗	HW35 900-352-35	/	7.5	7.5	0	7.5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13 265-104-13	28.84	48.15	48.15	0	48.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	3	3	0	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50 772-007-50	1.5	1	1	0	1	
废滤袋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	0.1	0.1	0	0.1	
废滤网		放胶及胶乳过滤	HW49 900-041-49	3.13	3.13	3.13	0	3.1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60	60	60	0	60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2	2	2	0	2	
废试剂瓶		实验室	HW49 900-041-49	0.1	0.1	0.1	0	0.1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HW49 900-047-49	0.07	0.07	0.07	0	0.07	
废保温棉		检修维保	HW49 900-041-49	0.01	0.01	0.01	0	0.01	
废机油		检修维保	HW08 900-214-08	1	1	1	0	1	
废原料		原料过期变质	HW49 900-999-49	0.3	0.3	0.3	0	0.3	
废柴油 ^②		吸附剂	HW06 900-404-06	/	/	1.5	0	1.5	

注：①废丁二烯和废丙烯腈为低转化率丁腈胶乳生产过程产生的，低转化率丁腈胶乳暂未进行生产，所以废丁二烯和废丙烯腈暂未产生；②因新增的 RCO 催化燃烧装置前端增加一套吸收塔，吸收介质为轻质柴油，对胶乳废气进行吸收和缓

冲，吸收剂柴油需要定期更换，所以新增危险废物废柴油，废柴油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623-2022-316-H，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3-5 原料罐区围堰照片



图 3-6 事故应急池照片



图 3-7 污水排口标志牌照片



图 3-8 雨水排口及标志牌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设备发生变化：本项目原环评中设计干燥房干燥污泥利用蒸汽盘管加热，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一台污泥干化机来干燥污泥，污泥干化机位于干燥房内，使用电加热，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水排放量变化：①本项目干燥房利用污泥干化机代替蒸汽盘管加热，蒸汽使用量减少，蒸汽冷凝水排放量减少，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因本项目新增一套碱喷淋塔，新增喷淋用水，喷淋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①废气处理措施变化：原环评中设计危废仓库贮存废气和污泥干燥废气合并进入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因为危废仓库贮存废气和污泥干燥废气产生浓度比较低，属于低浓度废气，合并进入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TLJC20220951)，危废仓库贮存废气和污泥干燥废气能够达标排放，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司新增一套 RCO 催化燃烧装置，将原有的 RCO 催化燃烧装置作为备用。综合考虑全厂各废气产生源的气量、污染因子、有机物浓度及排放特性，将全厂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

高浓度废气(包含反应釜、脱单釜真空泵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等挥发性有机物)汇总进入“冷却回收+吸收塔”后接入“R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废气通过“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最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中浓度废气(包含原料罐区废气、成品罐区废气、聚合车间取样箱废气、清釜废气、车间废水收集池废气等，废气主要成分为苯乙烯、丙烯腈等挥发性有机物)汇总直接进入“R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废气再通过“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最后经 25 米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低浓度废气（包含危废仓库贮存废气、原料库废气、含硫储罐废气、污水处理区废气、污泥干燥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臭气、有机废气）直接进入“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最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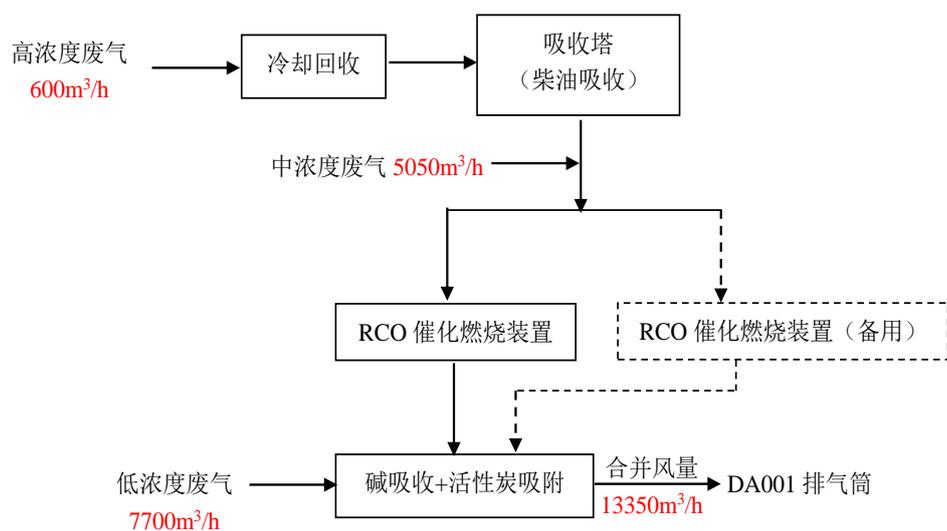


图 3-9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因新增的 RCO 催化燃烧装置前端增加一套吸收塔，吸收介质为轻质柴油，对胶乳废气进行吸收和缓冲，吸收剂柴油需要定期更换，所以新增危险废物废柴油，废柴油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的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因本项目新增一套碱喷淋塔，新增喷淋用水，喷淋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地点	<p>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p>	<p>选址未发生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p>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生产工艺、原辅材均未发生变化。配套设施发生变化，新增一台污泥干化机替代蒸汽盘管加热来干燥污泥，污泥干化机用电加热，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的方式均未发生变化。</p>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危废仓库贮存废气和污泥干燥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由催化燃烧装置变为合并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危废仓库贮存废气和污泥干燥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该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因 RCO 催化燃烧装置前端增加一套吸收塔，吸收塔的吸收介质为轻质柴油，柴油需定期更换，新增危险废物废柴油，废柴油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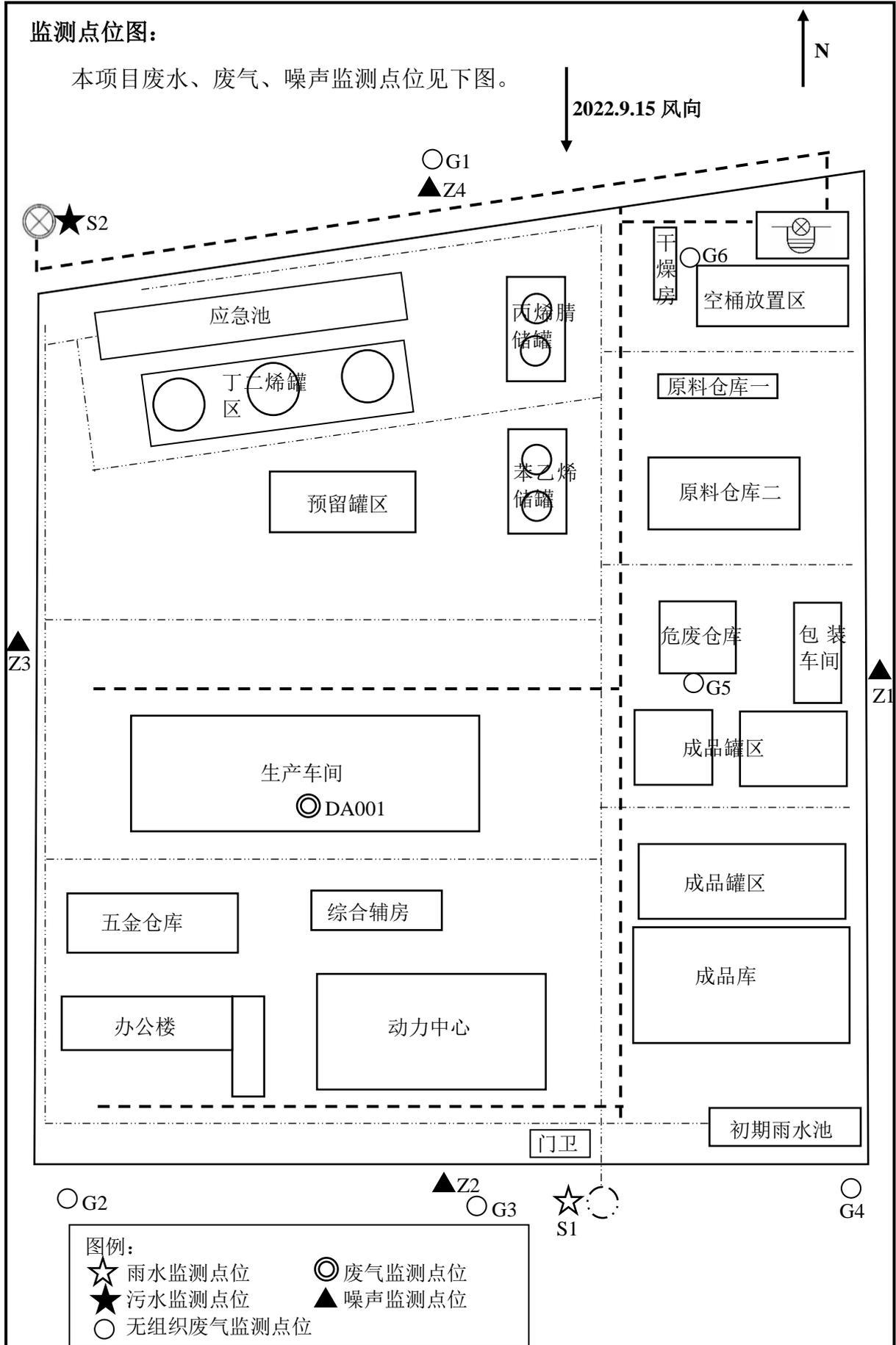
		处置, 不新增污染因子, 不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 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的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均未发生变化。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 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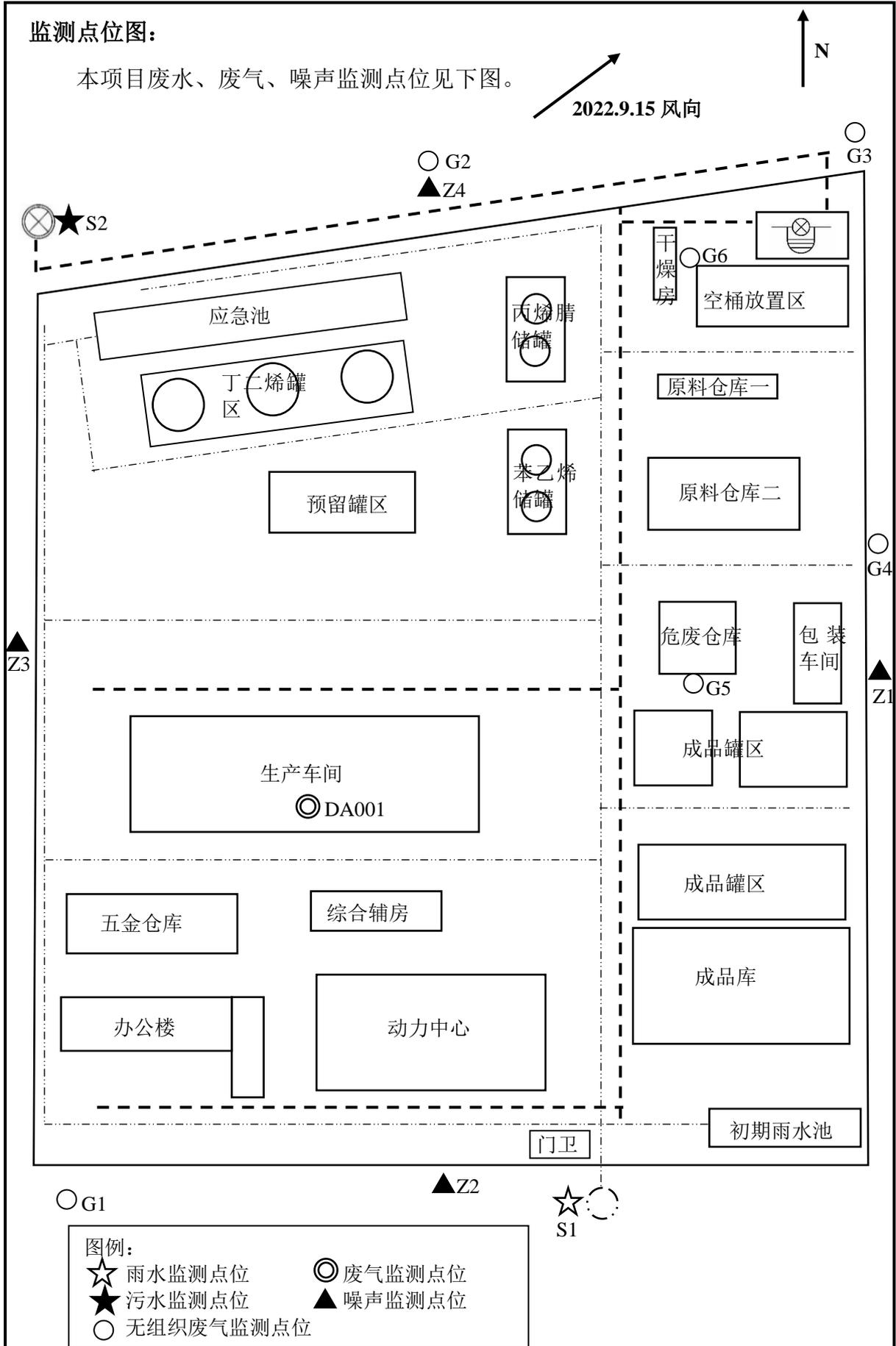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干燥房、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 ³ /d，主要接纳园区企业污水。本项目污水量 241.36t/a，0.8t/d，由此可见，本项目日产生废水量只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4%，远低于污水厂剩余处理量。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而且可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且经该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不会对黄海水质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废气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根据 2019 年南通市及如东县环境质量公报监测结果，如东县年空气环境质量中 PM 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属于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氨及硫化氢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浓度限值。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没有居民，且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及氨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各种噪声通过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	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土壤	本项目设置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车间等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地下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并对存储场所进行集排水、防腐、防渗漏设计，并满足消防要求，所用的贮存容器具有耐腐蚀性、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固废贮存区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地下水流向下游无水源地等地下水敏感点，且本次评价要求对水工设施按照导则要求做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在采取全面的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低，项目建设对地下

	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干燥房、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干燥房、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1】119号，2021年6月3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二、该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主要是在厂区新建占地面积约为360平方米危废仓库（甲类）一座、660平方米五金仓库一座、100平方米干燥房一座、占地面积约为850平方米的三层综合办公楼一座、650平方米空桶放置区。本次环评及批复仅包含上述建设内容，不涉及现有生产项目。如现有生产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本项目危废仓库建成后,原有危废仓库不再作为危废仓库使用。
二	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须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该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干燥房产生的蒸汽冷凝水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接管要求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	2、废气治理。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该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 ₂ S、NH ₃ 和干燥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 ₂ S、NH ₃ 分别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25m高排气筒(3#)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和表2标准，H ₂ S、NH 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SO ₂ 、NO _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四	3、噪声治理。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五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该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相关要求规范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七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依托该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八	四、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新增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241.36t/a, COD 0.0144t/a、SS 0.0144t/a、氨氮0.0016t/a、总氮0.002t/a;有组织废气:VOCs 0.001t/a、H ₂ S 0.0014t/a、NH ₃ 0.0439t/a、SO ₂ 0.023t/a、NO _x 0.133t/a;固废排放量为0。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须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该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干燥房产生的蒸汽冷凝水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接管要求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类”,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排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该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 ₂ S、NH ₃ 和干燥房产生	环评及批复中提及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危废仓库贮存废气和污泥干燥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由催化燃烧装置变为合并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p>的非甲烷总烃、H₂S、NH₃分别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 25m 高排气筒(3#)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和表 2 标准, H₂S、NH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 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危废贮存废气和污泥干燥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和表 2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该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p>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该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相关要求规范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固体废物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本项目新增危废废柴油,废柴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p>
<p>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新增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 241.36t/a, COD 0.0144t/a、SS 0.0144t/a、氨氮 0.0016t/a、总氮 0.002t/a; 有组织废气:VOCs 0.001t/a、H₂S0.0014t/a、NH₃0.0439t/a、SO₂0.023t/a、NO_x 0.133t/a; 固废排放量为 0。</p>	<p>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达标。</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8	/	/	/	/	2	25	2	100	2	2	4	4
氨(有组织)	10	2	20	2	100	2	20	2	100	2	2	/	/
硫化氢(有组织)	10	2	20	2	100	/	/	/	/	2	2	2	2
二氧化硫(有组织)	6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有组织)	6	/	/	/	/	/	/	/	/	/	/	/	/
恶臭(有组织)	6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52	/	/	/	/	6	11.5	6	100	4	4	4	4

氨(无组织)	30	4	13.3	4	100	/	/	/	/	2	2	1	1
硫化氢(无组织)	30	4	13.3	4	100	/	/	/	/	2	2	2	2
恶臭(无组织)	24	/	/	/	/	/	/	/	/	/	/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雨水	09.15-09.16	1TL0951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21	2.4	≤10
		2TL0951SF001			111	116	2.2	
		1TL0951SY001			24	23	2.1	≤20
		2TL0951SY001			22	23	2.2	
		1TL0951SF001	氨氮(以 N 计)	mg/L	4.81	4.54	2.9	≤10
		2TL0951SF001			5.07	5.01	0.6	
		1TL0951SF001	总氮(以 N 计)	mg/L	11.9	12.2	1.2	≤5
		2TL0951SF001			13.1	12.8	1.2	
		1TL0951SF001	总磷(以 P 计)	mg/L	0.15	0.14	3.4	≤10
		2TL0951SF001			0.13	0.14	3.7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110286	09.15-09.16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107±5		
BY400011 B21110188				46		45.5±2.0		
BY400065		pH 值	无量纲	7.03		7.00±0.05		

B21050104					7.02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9.15-09.16	1TL0951SF001	氨氮（以 N 计）	%	98.7	90~110
		2TL0951SF001			96.0	
		1TL0951SF001	总氮（以 N 计）	%	98.1	90~110
		2TL0951SF001			97.0	
		1TL0951SF001	总磷（以 P 计）	%	97.5	90~110
		2TL0951SF001			97.8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12.3、12.5 的要求。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S1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 2 天
雨水	雨水排口	S2	pH 值、COD、SS	1 次/天, 2 天
废气	DA001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Q1~Q4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危废仓库和干燥房外各 1 个点位)	Q5~Q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2 天

注：本项目排气筒由于废气进口弯管较多，不能满足上三下六的要求（采样口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小于 6 倍直径，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不具备开孔取样的条件，所以废气进口未监。废气进口管道照片如下。



图 6-1 高浓度废气和中浓度废气进气管道照片

低浓度废气进气管道



图 6-2 低浓度废气进气管道照片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 pH-10/100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废气			
二氧化硫（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氮氧化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有组织) 0.015 mg/m ³ (无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硫化氢(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硫化氢(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 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9.15	丁吡胶乳、丁苯胶乳、丁腈胶乳	177.5t/d	160t/d	90.1%
2022.09.16	丁吡胶乳、丁苯胶乳、丁腈胶乳	177.5t/d	160t/d	90.1%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 TLJC202209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氨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设施出口	2022.09.15	第一次	4431	1.7	7.6×10 ⁻³	5.92	0.026
		第二次	4431	1.61	7.0×10 ⁻³	5.82	0.025
		第三次	4431	1.85	8.3×10 ⁻³	5.90	0.027
	2022.09.16	第一次	4423	1.76	7.6×10 ⁻³	6.07	0.026
		第二次	4423	1.55	6.8×10 ⁻³	5.95	0.026
		第三次	4423	1.96	8.9×10 ⁻³	6.11	0.028
评价标准				/	14	80	3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硫化氢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2.09.15	第一次	4431	0.03	1.3×10 ⁻⁴	ND	/

废气设施出口		第二次	4431	0.02	8.6×10^{-5}	ND	/
		第三次	4431	0.02	9.0×10^{-5}	ND	/
		第一次	4423	0.02	8.6×10^{-5}	ND	/
	2022.09.16	第二次	4423	0.02	8.8×10^{-5}	ND	/
		第三次	4423	0.02	1.4×10^{-4}	ND	/
	评价标准				/	0.9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氮氧化物		恶臭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DA001 废气设施出口	2022.09.15	第一次	4431	9	0.040	72	/
		第二次	4431	10	0.043	54	/
		第三次	4431	10	0.045	131	/
	2022.09.16	第一次	4423	7	0.030	97	/
		第二次	4423	9	0.040	72	/
		第三次	4423	6	0.027	131	/
评价标准				180	/	15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 TLJC2022095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厂界)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022.09.15	第一次	0.90	1.10	1.42	1.62	1.73	4.0	达标
		第二次	0.96	1.25	1.58	1.73			
		第三次	0.96	1.22	1.70	1.67			
		第四次	0.88	1.12	1.53	1.70			
	2022.09.16	第一次	0.90	1.27	1.50	1.76	1.77		
		第二次	0.95	1.18	1.63	1.70			
		第三次	0.87	1.25	1.54	1.73			
		第四次	0.99	1.16	1.56	1.77			
硫化氢	2022.09.15	第一次	0.002	0.004	0.008	0.006	0.008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3	0.004	0.007	0.006			
		第三次	0.002	0.005	0.008	0.006			
	2022.09.16	第一次	0.003	0.005	0.008	0.007	0.009		
		第二次	0.003	0.004	0.009	0.007			
		第三次	0.002	0.004	0.008	0.006			

氨	2022.09.15	第一次	0.11	0.13	0.21	0.18	0.21	1.5	达标
		第二次	0.12	0.13	0.19	0.16			
		第三次	0.10	0.15	0.20	0.17			
	2022.09.16	第一次	0.11	0.13	0.22	0.18	0.22		
		第二次	0.12	0.13	0.19	0.15			
		第三次	0.11	0.15	0.20	0.18			
恶臭 (无量纲)	2022.09.15	第一次	12	11	12	13	15	2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3	12	15	14			
		第三次	12	14	12	11			
	2022.09.16	第一次	11	13	13	15	15		
		第二次	15	14	13	14			
		第三次	13	12	11	12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厂区内)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危废仓库通风处 Q5)				
非甲烷总烃	2022.09.15	第一次	2.13		2.26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达标
		第二次	2.19				
		第三次	2.26				
		第四次	2.18				
	2022.09.16	第一次	2.30		2.42		
		第二次	2.42				
		第三次	2.33				
		第四次	2.44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厂区内)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干燥车间通风处 Q5)				
非甲烷总烃	2022.09.15	第一次	2.30		2.51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达标
		第二次	2.41				
		第三次	2.36				
		第四次	2.51				
	2022.09.16	第一次	2.24		2.26		
		第二次	2.21				
		第三次	2.26				
		第四次	2.11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 TLJC20220951),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污水 排口 S1	2022.09.15	第一次	7.3	124	23	4.68	0.14	12.0
		第二次	7.2	101	23	5.07	0.15	12.9
		第三次	7.2	113	21	5.54	0.13	13.7
		第四次	7.2	109	26	4.87	0.11	13.1
	均值或范围		7.2-7.3	111.75	23.25	5.04	0.133	12.925
污水 排口 S1	2022.09.16	第一次	7.2	114	19	5.04	0.14	13.0
		第二次	7.3	120	25	4.74	0.16	11.6
		第三次	7.2	133	23	5.21	0.11	13.4
		第四次	7.3	101	26	5.01	0.15	12.0
	均值或范围		7.2-7.3	117	23.25	5	0.14	12.5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7 雨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雨 水 排 口	2022.09.15	第一次	7.1	24	7
	2022.09.16	第二次	7.2	22	6
	均值或范围		7.1-7.2	23	6.5
评价标准			6-9	4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采样当天天气为多云，雨水井内水为滞留水，取雨水井内的水进行检测。)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20951)，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昼间	dB(A)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2.09.15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2.09.16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 (t/a)
DA001排气筒	氨	0.0077	7200	0.0554
	非甲烷总烃	0.026	7200	0.187
	硫化氢	0.00024	7200	0.002
	氮氧化物	0.0375	7200	0.27

续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h	总量小计 (t/a)
DA001排气筒	二氧化硫	1.5	4423	7200	0.048

(注：排气筒二氧化硫实测浓度均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废水)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排放水量 (m ³)	总量小计 (t/a)
污水排口	COD	114.375	75408.64	8.625
	SS	23.25		1.753
	NH ₃ -N	5.02		0.379
	TP	0.136		0.01
	TN	12.713		0.959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727	0.187	符合
	硫化氢	0.0154	0.002	符合
	氨	0.4879	0.0544	符合
	SO ₂	0.268	0.048	符合
	NO _x	1.483	0.27	符合
废水	废水量m ³ /a	75408.64	75408.64	符合
	COD	24.9634	8.625	符合
	SS	1.8544	1.753	符合
	氨氮	1.1116	0.379	符合
	总磷	0.0192	0.01	符合
	总氮	1.542	0.959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规定的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厂界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新增有机废气催化氧化处理系统项目备案证以及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6 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提升落实情况现场验收核查意见
- 附件 7 工况调查表
- 附件 8 危废协议
- 附件 9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 10 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209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仓库、干燥房、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59-26-03-56 1038	建设地点	如东县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3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121度4分14.056秒，中心纬度：32度33分17.931秒）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一间危废仓库、五金仓库、干燥房、办公楼、空桶放置区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一座360m ² 的危废仓库、一座660m ² 的五金仓库、一座100m ² 干燥房、一座占地面积850m ² 的三层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为650m ² 的空桶放置区	环评单位	南通叁陆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21】1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7			竣工日期	2022.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迅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5653458156001P			
	验收单位	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8	所占比例（%）	10.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5408	7.5408				
	化学需氧量									8.625	24.9634				
	氨氮									0.379	1.11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48	0.268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27	1.48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硫化氢									0.002	0.0154			
		氨									0.0544	0.4879			
	非甲烷总烃									0.187	0.97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